



# 中国流行面料吊牌会员单位 工作实施细则

## 企业申请加入程序

**第一条** 自愿成为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国流行面料吊牌会员单位的企业需先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一份，主要内容包括申请原因、承诺、意愿，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作为附件并盖章：

1. 申请书；
2. 企业简介；
3. 企业产品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一份；
4. 企业获奖产品情况记录表（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企业生态环境方面认证证书复印件；
6. 企业主营产品调查表；
7. 企业生产设备调查表；
8. 企业实验室建设情况调查表；
9. 企业实验仪器调查表；
10. 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调查表；

**第二条**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接到企业申请后，按照章程审查企业提交材料，凡符合条件者予以受理；未被受理者，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允许重新申报。

**第三条** 中国流行面料吊牌会员单位在确认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符合条件后，于三十个工作日内派出由三至五位专家组成的现场评估小组赴企业进行现场评审，综合考评企业的生产、产品、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实际情况，评估过程由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评估组组长主持，要求申请企业的主要领导、产品开发、质量管理负责人出席。

第四条 评审未通过者，企业可在整改基础上申请复评一次，复评期限为半年。未按期限规定申请复评者，须重新申报。

第五条 评估认证合格的企业可以授予中国流行面料吊牌会员单位，并接受评估意见后可签订确认书，由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正式发文，即日起成为"中国流行面料吊牌会员单位"，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三十日内企业可提出延续申请并须接受重新评估认证。

### 会员单位日常工作管理规范

第六条 建立常规性沟通机制，适时召开优质产品研发、测试、标准会议，共同商议中国流行面料吊牌市场推广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第七条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中国流行面料吊牌会员单位秘书处常设在中心质量认证部，负责流行面料吊牌各项会议的召集与汇总，并对会员单位与本中心各部门工作配合情况进行备案。

第八条 会员单位需指定一名企业负责人作为会员单位工作负责人，并委派专人作为工作联络员，各会员企业应将业务对口部门负责人一并备案给中心。

第九条 会员企业需一次性缴纳一年的管理费人民币伍万元，自通过评估认证签订确认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缴付管理费。

### 会员企业日常业务工作配合规范

第十条 参与中国流行面料吊牌征集活动，及时提交企业开发的优新产品。

第十一条 参与"中国流行面料 Fabrics China 吊牌"宣传推广活动，共同针对国际大型采购商推出"中国流行面料 Fabrics China"吊牌会员企业及产品推广手册，以强强联合的方式促进贸易活动；结合中国纺织质量管理论坛和吊牌企业新闻发布会，统一进行优新产品展示、宣传和推广；及时提交企业产品开发及相关活动的新闻材料，由中心统一安排在国内外国媒体上进行联合宣传推广活动，共同树立中国流行面料吊牌企业行业领先地位；通过"中国流行面料 Fabrics China"网站由中心统一进行企业形象及优新产品宣传推广。

第十二条 参与"中国流行面料 Fabrics China"标准制订与执行。企业选派代表加入"中国

流行面料标准委员会”作为执行委员或专家委员；优先接受相关国际标准、质量检测体系建立的培训与辅导；执行“中国流行面料 Fabrics China”质量标准并逐步完善质量检测手段。

第十三条 为符合纺织面料流行趋势及质量标准的产品申请“中国流行面料 Fabrics China”吊牌。

第十四条 按照中心统一口径接待国际国内采购商及参加对外活动，积极配合中心完成“中国流行面料 Fabrics China”产品贸易合同。

##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作为中国流行面料吊牌会员单位章程附件，与会员单位章程共同作为会员单位工作指导性文件执行。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  
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08年2月20